

申請成為寄養家長程序

- 1 申請人須聯絡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接受初步評估，並出席寄養服務簡介會。
- 2 申請人須授權查核刑事紀錄。
- 3 申請人須通過健康檢查和詳細而全面的家庭評估，以評定是否適合成為寄養家長。評估範圍包括：申請人的個性、興趣、人生閱歷、婚姻、工作、經濟狀況、家居環境、教養兒童的態度和能力、照顧的安排能否配合寄養兒童的發展需要、家庭成員參與寄養服務的態度、以及兩位或以上的諮詢人的意見等。在評估過程中，申請人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 4 申請人須出席寄養服務前訓練工作坊。
- 5 通過家庭評估後，申請人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與社工充份合作配對寄養兒童。



如你有興趣申請成為寄養家長，歡迎與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當值社工聯絡或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



電話號碼：2573 2282

傳真號碼：2573 2120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202 室

電郵地址：cfcuenq@swd.gov.hk

分享家庭關愛
溫暖孩子一生

Your Family Care Can Enrich a Child's Life



歡迎加入

寄養服務



分享家庭關愛· 改寫兒童成長樂章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為十八歲以下，因特殊家庭情況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繼續享受家庭生活，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入住領養家庭或可獨立生活等。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為十八歲以下，因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即時及短期的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誠意邀請你成為寄養家長

現誠邀有愛心及樂於助人的人士成為寄養家長，與家庭成員一起義務為寄養兒童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有興趣成為寄養家長的人士，若只能提供短期/ 替假服務，亦歡迎提出申請。

為鼓勵參與寄養服務，寄養家長可按服務類別及所照顧兒童的情況領取以下寄養服務津貼（各項津貼均可豁免課稅）：

-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以支付寄養兒童的生活費；
-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或寄養家長（緊急照顧）服務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長參與此項義務性質服務；
- 寄養兒童初次入住津貼，以支付寄養兒童新入住時的額外開支，寄養兒童在寄養家庭住滿一個月後發放（不適用於「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及短期/ 替假服務）；
- 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長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寄養兒童，包括 3 歲以下幼兒、輕度智障/ 專注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自閉症譜系障礙/ 有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發展性協調障礙）的兒童（不適用於「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理想寄養家長的條件：

- 喜愛兒童，有照顧兒童的經驗及能力
- 能為兒童安排妥善的照顧計劃
- 有管教及培育兒童的合適態度和技巧¹
- 具小學或以上教育程度
- 身體健康及情緒穩定
- 家庭生活愉快安定
- 經濟情況穩定，例如有足夠收入、儲蓄或可動用資產
- 家居環境安全整潔，包括窗戶設有窗花或安裝穩固的窗戶限距裝置²、廚房符合安全要求³、露台（如有）設置安全裝置⁴等
- 有足夠居住空間，包括可為寄養兒童提供獨立睡床及活動空間
- 寄養家長及家庭成員同意參與寄養服務
- 願意接受社工的調查及督導

（如對上列條件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

- 1 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和營運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定期為寄養家長提供相關訓練，以提升寄養家長照顧和管教兒童的知識和技巧。
- 2 窗戶（包括氣窗）必須安裝安全窗花。窗花和窗框之間的縫隙闊度不可超過 4 吋。若大廈公契不容許裝置安全窗花，窗戶必須安裝穩固的窗戶限距裝置，使窗戶開啟的闊度不超過 4 吋。
- 3 廚房門須時常關上或放置安全欄柵在廚房門前，防止兒童進入。
- 4 通往露台的出入口門閘必須鎖上；該門閘亦可加設一個可上鎖的限距裝置或其他安全的裝置，令門閘開啟的闊度不超過 4 吋。